

#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

## 药学（1055）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全日制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 1、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具有健康身心、严谨作风、务实态度、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药物研发和管理人才。

#### 2、培养要求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掌握所从事药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该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药物研究、开发及管理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可以熟练地阅读本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

### 二、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不超过4年。

###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为主要指导老师，负责研究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和协调；实践单位导师为辅助指导老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应用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

#### 四、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需修满37学分的总学分，其中必修环节6学分，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的课程学习。课程学分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19学分，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7学分和不低于12学分的专业学位课，公共选修课不低于3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选课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参照学校教务部相关文件执行，现行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参照学校教务部相关文件执行。

表 药学研究生课程体系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1	

		硕士学位英语（英语A）	3	
	专业学位课		≥12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2	公共选修课不低于3学分
		创新创业模块课程	1	

注：

（1）研究生需选修创新创业模块课程1学分，作为必选公共选修课；

（2）具体课程按照国科大教务部的课程要求执行，相关学院可以在此基础上设定相应课程。

## 五、必修环节要求

### 1、开题报告（2学分）

论文开题应不晚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本人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调研、查阅中外文献，在选题过程中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状况，选择工作量适当，有重大应用背景或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题目。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概况和发展趋势，选题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技术难度；课题内容、拟采用的设计方法和手段；论文的预期成果及所需的科研条件；论文工作进度、工作量等。

开题报告考核由研究生校内导师负责组织，考核专家组成员由3位以上（含3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来自实践单位的同行专家。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提交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并作口头汇报。考核不合格者，在半年之内需再重新考核一次；如果仍不合格，则作退学处理。

### 2、中期考核（2学分）

中期考核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行。中期考核旨在考查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和研究状况，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方案，保证学位论文工作得以有效进行。

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教育处负责组织集中考核。考核专家组成员由3位以上（含3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来自实践单位的同行专家。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提交中期报告的书面材料，并作口头汇报。考核不合格者，在半年之内需再重新考核一次，如果仍不合格，则作退学处理。

### 3、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公开做学术报告至少3次，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每学年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至少5次（研究生一年级除外）。

## 六、实践环节

### 1、基础训练

在完成课程学习后，研究生需参加由培养单位或导师组织的基础训练，包括实验技能培训、操作安全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规章制度培训、文件检索能力培训等，为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做好前期准备。

### 2、专业实践

实践基地包括：

（1）医药领域相关高水平企业。

（2）校企联合实验室、实践基地、技术转化中心。

(3) 生物与医药行业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应用型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平台、大科学装置、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4) 经国科大杭高院药学学科组认定的能满足药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其他类型基地。

研究生需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1) 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去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形式可以是讲座、报告等。

(2) 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校外医药领域企事业单位的联系，聘请符合条件的校外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协商安排专业实践，具体派出实践、地点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商定（包括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科研型实验室或开办的企业开展专业实践），并报研究生教务部门备案。

### 3、实践总结

实践期满，研究生需撰写实践书面报告，并提交导师审核。

##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改革方案等等。学位论文的内容要紧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可以是针对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题研究。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3万字。论文评阅、答辩工作要求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八、学位授予

严把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对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不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初审通过后，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九、附则**

本培养方案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施行。